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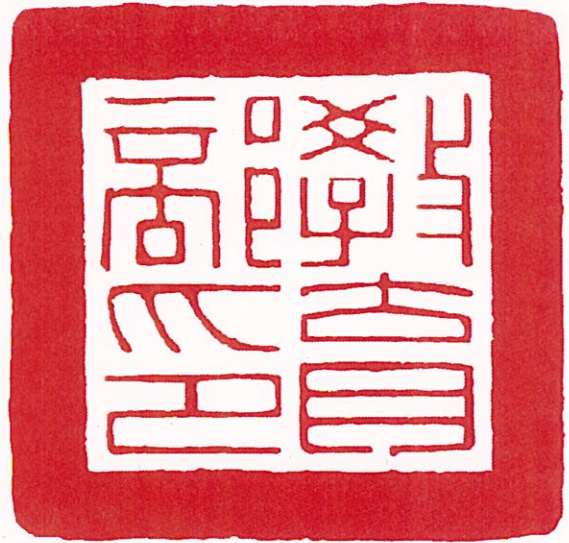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040025779B號



修正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設置及審定要點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議會設
置及審定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議會設置及審定要
點」

部長 吳思華